

郑环审〔2017〕14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恒源环保材料厂年回收废旧物资
5000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恒源环保材料厂：

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恒源环保材料厂年回收废旧物资5000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马沟村，占地面积4200m²，年回收废旧物资5000吨。生产工艺为：醇解-聚酯化-精馏-兑稀-

过滤-入库；主要设备：聚合釜、精馏塔、稀释釜、冷凝器、板框过滤机、产品罐、燃气导热油炉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车间工艺废气采取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催化二级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导热

油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要求。同时，废气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定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深沉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滤渣、酯化废液、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612)。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95m、95m、15m、98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